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²⁾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⁴⁾於會上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吳智明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梁焯才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劉偉楨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加上「√」號，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大會通告列出但在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該等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